

安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安有效衔接办〔2023〕5号

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 通知

根据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晋乡振发〔2022〕125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政策因素等对衔接资金进行分配，制定了 2023 年提前批 2121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。现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调整 2023 年提前批 2121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资金使用计划

1、2023年和川镇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（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）预计380万元。

2、和川镇稻鱼蟹绿色智慧循环农业发展项目预计900万元。

3、府城镇孔村街巷道硬化工程预计308万元。

4、唐城镇固县村街巷道硬化工程预计200万元。

5、冀氏镇柳树沟村街巷硬化工程预计169万元。

6、良马镇宋店村街巷道硬化工程预计164万元。

二、资金监督管理

（一）实行项目库管理。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，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、责任到项目，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。同时，要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，加强分类管护，明确管护责任，规范收益分配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。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，纳入现有制度框架下管理。

（二）落实公开公示制度。衔接资金使用计划、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成果及资金效益、各类政策、补助标准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，特别要注重村级公告公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。

（三）加快支出进度。衔接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后，要尽快落实到项目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，资金按时支出。

(四)加大考核检查力度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，建立完善对衔接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，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及支出情况、项目与脱贫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附件：安泽县调整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情况表

安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

附件:

安泽县调整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项目实施地点	责任单位	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	项目预算总投资	绩效目标	备注
合计						2121		
一、产业类项目								
1	2023年和川镇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（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）	新建	和川镇	林业局	人工栽植连翘3200亩	380	项目建成一年后，6年生连翘亩：第二年每株2斤，每亩产量220斤，3200亩，共计704000斤，连翘市场价每斤15元计算，实现产值528万元。按照总收入扣30%计算，预计项目建成后，可带动项目区行政村集体人均年产生值158.4万元。通过村集体聘请脱贫人口进行管护、经营、采收，人均年增收可达0.37万元。	
2	和川镇稻鱼蟹绿色智慧循环农业示范项目	新建	和川村	和川镇人民政府	扩大稻田种植面积，配套引水、排水、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发展特色养殖、垂钓等特色产业。	900	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，提供务工岗位，带动群众增收。	
二、基础设施类项目								
3	府城镇孔村街巷道硬化工程	新建	孔村	府城镇人民政府	孔村主街道硬化8400平方米，巷道硬化14000平方米。	308	预计带动村民242户619人，脱贫户52户、108人安全出行，改变村容村貌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。	
4	唐城镇固县村街巷道硬化工程	新建	固县村	唐城镇人民政府	固县村硬化主街道9600平米、巷道5000平米。	200	改善常住户144户，其中脱贫户38户的生活环境。	
5	冀氏镇柳树沟村街巷道硬化工程	新建	柳树沟村	冀氏镇人民政府	柳树沟村硬化主街道2000平米、巷道6300平米；桃园组主街道2500平米、巷道1200平米。	169	提升村容村貌，便利群众生活	
6	良马镇宋店村街巷道硬化工程	新建	宋店村	良马镇人民政府	宋店村硬化主街1500米，宽5米；巷道7680平米，排水渠1640米。	164	提升村容村貌，便利群众生活	